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54號

原告 周汶璇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本票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2號民事裁定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30萬元之部分不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4,7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 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00,000	114/3/18	115/3/19	(1+2/365)	16%			144,789.04
	小計									144,789.04
合計	1,044,789									